

中华文化 专题史系列丛书

— ◎ 刘海峰 李兵 / 著 —

中国科举史

中国出版集团 荣方出版中心

作者简介

刘海峰

1959年生，福建人。现任教育部文科重点研究基地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教授。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教育考试暨自学考试研究委员会委员。已出版《唐代教育与选举制度综论》、《科举考试的教育视角》等著作6部，发表《科举学发展》、《科举制对西方考试制度的影响新探》、《高考改革中的全局观》、《高等教育史研究四探》等论文100多篇。

李 兵

湖南浏阳人。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史专业博士毕业，现任职于湖南大学岳麓学院。已发表《略论宋代书院与科举关系》等20多篇文章，与刘海峰先生合著《学优则仕：教育与科举》（长春出版社2004年1月版）。

◎ 刘海峰 李一兵 /著

中华文史学专题史系列丛书

中国科举史



中国出版集团 电子出版中心

推荐上架类目：文史类 / 学术类

策 划：张爱民

责任编辑：张爱民

封面设计：一告设计

目 录

第一章 科举考试的渊源 / 1

第一节 “命乡论秀士”:周代选举的构想 / 1

一、西周的乡举里选 / 1

二、春秋战国时期的贤能治国论 / 4

第二节 中国文明史的一项新纪元:汉代察举 / 9

一、诏举贤良诸科 / 9

二、岁举孝廉秀才 / 22

三、汉代察举的利弊与影响 / 33

第三节 州举秀才、郡举孝廉:魏晋南北朝察举 / 41

一、曹魏察举“以经学为先” / 41

二、两晋察举的起落 / 43

三、南朝察举的变迁 / 47

四、北朝察举的演进 / 51

第二章 科举时代的开创 / 57

第一节 炀帝始建进士科:隋代科举 / 57

一、隋文帝分科举人 / 57

二、隋炀帝开启科举时代 / 61

第二节 春风得意马蹄疾:唐代科举 / 69

一、初唐科举格局 / 69

二、盛唐科场气象 / 87

三、中唐科场风云 / 102

四、晚唐科场风气 / 124

第三节 兵荒马乱犹赋诗:五代科举 / 137

一、五代科举的传承 / 137

二、十国科举的兴灭 / 148

第三章 科举社会的出现 / 155

第一节 “无情如造化 至公若权衡”:

北宋科举 / 156

一、科举考试的严密化与客观化 / 156

二、“推朝廷至公,待四方如一” / 167

三、科举与学校的纷争起伏 / 188

第二节 经术治国与文学造士:南宋科举 / 195

一、宽容的科举政策 / 195

二、经义和诗赋之争的延续 / 204

三、科举制度的发展 / 209

四、禁学与科举考试 / 223

第四章 科举魔力的体现 / 230

第一节 “蕃汉不同治”:辽代科举 / 230

第二节 从南北选到南北通选:金代科举 / 236

一、南选与北选 / 237

二、创置女真进士科 / 241

三、金代科举程式 / 247

第三节 左榜与右榜:元代科举 / 252

一、采行科举之争 / 253

二、南北分榜而试 / 264

第五章 科举制度的鼎盛 / 272

第一节 “非科举毋得与官”:明初科举 / 272

- 一、科举与荐举:选士方略的反复 / 273
- 二、科举“永制” / 280
- 三、南北榜到南北分卷 / 295
- 四、武举制度程式化 / 300

第二节 八股文与贡院的定型:明中期科举 / 304

- 一、八股文:入仕的“敲门砖” / 305
- 二、科举制度的具体象征:贡院 / 320

第三节 “科举,天下之公”:明后期科举 / 331

- 一、严密的贡院规制 / 332
- 二、八股取士:文有定评 / 346

第六章 科举命运的终结 / 353

第一节 “国家抡才大典”:清初科举 / 353

- 一、文举程式 / 354
- 二、武举与制科 / 383
- 三、八旗科举和翻译科 / 393

第二节 “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科举革新 / 395

- 一、科场弊端积重难返 / 396
- 二、科举改革的酝酿 / 404
- 三、科举制度的变通 / 414

第三节 “沉舟侧畔千帆过”:科举制的废止 / 418

- 一、科举“新政” / 418
- 二、由渐废至立停 / 421
- 三、科举停罢后的余响 / 427

附录一 历代登科表 / 432

1. 唐代进士科举年表 / 432
2. 五代贡举登科表 / 444
3. 北宋贡举登科表 / 447
4. 南宋贡举登科表 / 455
5. 辽代贡举登科表 / 459
6. 金代贡举登科表 / 461
7. 元代进士登科表 / 464
8. 明代进士登科表 / 465
9. 清代进士登科表 / 472

附录二 中国科举大事年表 / 481

主要参考文献 / 489

后记 / 497

第一章 科举考试的渊源

科举考试制度源远流长，虽然以进士科设立为标志的严格意义的科举起始于隋代，但广义的科举却始于汉代。而其渊源还可上溯至先秦时期的乡举里选。

第一节 “命乡论秀士”：周代选举的构想

早在西周之前，中国已出现了“选贤任能”的观念和根据考绩黜陟官员的做法。在原始社会后期，部落的首领由民主选举产生。《礼记》卷4《礼运第九》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到了奴隶社会的夏商周时期，开始了“家天下”的世袭制度，也即父子相传、兄终弟及的“世卿世禄”任官制度。但到了西周时期，为了适应统治机构的需要，也开始实行乡举里选的贡士之法，自下而上地为统治阶级选择人才。

一、西周的乡举里选

国家昌盛，端赖人才。《诗经·大雅·文王》篇说：“济济多士，文王以宁。”这说明当时中国的统治者已认识到人才对治国安邦是多么重要。

周代是一个离我们十分古远的朝代。从公元前约11世纪至公元前771年为西周时期。西周是一个等级森严、颇具古风的社会。由于缺少详实的史料记载，西周的许多制度的实际情况现今还不是很明确。据说当时是实行大一统的土地国有制，所以《诗经·小雅·北山》说“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在人才选拔方面，也产生了层层往上推举人才的“贡举”制度。《册府元龟·贡举部·总

序》说：“三代贡举之制，始于卿、大夫。”由于西周天子将土地分封给亲属和功臣，被封的各诸侯在其诸侯国内也同样按分封制原则对卿、大夫分封，卿、大夫实际上便是当时的地方官员，“贡举”人才便是由地方、基层逐级往上推举选拔，是为乡举里选。

后世人论科举，皆认为其肇端于西周的乡举里选。《大明会典》卷 78《学校》便说：“科举，本古者乡举里选之法。”确实，从《周礼》、《礼记》所记载的一些史料看来，西周时似乎已有一套相当完整的选举人才办法。

《周礼·地官·大司徒》记有乡里每三年举行一次“大比”考试、评选乡人的做法，“三年则大比，考其德行道艺，而兴贤者能者。”将这些贤能之士选拔出来后，再推献给王，王受拜后造册登记，然后试以乡射之礼，入选者拜为地方官吏。《礼记》卷 10《射义第四十六》也说：“古者天子之制，诸侯岁献贡士于天子，天子试之于射宫。”郑宏注：“三岁而贡士，旧说大国三人，次国二人，小国一人。”这种由诸侯贡士给中央政府的制度如果确曾实行的话，则可以说是汉代按人口比率察举孝廉、秀才的滥觞，也是唐以后科举乡贡按州县大小比例举送贡人到中央参加考试的最初形态。至于《周礼》“三年大比”的办法，则为宋代以后科举三年一试的远古理论根据。

关于西周时已有完整严密的层层人才选拔制度的说法，最为详细的记载是《礼记·王制》：

命乡论秀士，升之司徒，曰选士。司徒论选士之秀者而升之学，曰俊士。升于司徒者不征于乡，升于学者不征于司徒，曰造士。……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诸司马，曰进士。司马辨论官材，论进士之贤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论。论定然后官之，任官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

这是有关科举制度渊源的非常重要的一段记载。不管其记载的真实性如何，至少它是最早出现“俊士”、“进士”名目的中国载籍，而隋代

设立进士科的古本依据便是《礼记·王制》的这段记载。西周除了在天子的王城和各诸侯的国都设立国学之外，还在地方上设立了乡学，《礼记·王制》的这段话，说的是从乡学经过考试选拔俊秀之士入国学深造，以及毕业后任予官职的做法，这是一套相当严整的培养和选拔任用人才的程序。

按照以上记载，西周从乡学到国学之间，存在着两个层次的选拔，即“乡论秀士”与“司徒论选士之秀者”。其具体步骤如下：首先由地方官“乡大夫”主持考试，选拔乡学中的优秀学生，报告于西周王室的“司徒”官，称之为“选士”。实际上，“秀士”与“选士”是同一层次不同阶段的称呼，即乡论为秀士，升之司徒后称选士。司徒再主持考试，选士中的优秀者升入国学，称之为“俊士”、“造士”。俊士与造士也是同一层次不同阶段的称呼，即司徒论为俊士，升于学后称造士，意思为进入大学“深造之士”。凡已提名于司徒官的选士，可免其乡中征役，而升入国学的造士，可免其国中的劳役。

升入国学成为“造士”之后，就由“乐正”官教以诗、书、礼、乐“四术”，春秋教以礼、乐，夏冬教以诗、书。在学期间，还要简选淘汰“不帅教者”，使之成为终身不齿的庶民。经过9年的深造，达到“大成”，即学有所成后，再由“大乐正”官主持考试，就造士中的优秀者提名于“司马”官，称之为“进士”。又经司马官主持考试，“辩论官材”，最后将进士中贤能者报告周天子，然后任予官职，给予爵禄。这一国学造士和论升进士的过程，实际上是当时高等学校培养学生和选拔毕业生的过程，它与前述乡论秀士、司徒推选俊士的阶段一起，构成了一整套培养和选拔人才的制度。这与隋唐科举时代教育科举制度颇为相似，或者说隋唐国子学选拔俊士考升进士的做法应该就是以《礼记·王制》为蓝本的。

西周这套养士取士办法实在是相当严密完善，如果确有此制且曾实行，真令人惊叹在中华文明的早期竟曾出现过如此周严科学的人才培养选拔程序。然而，以往许多学者都曾对此有所怀疑。或认为《礼记·王制》之作是在秦汉之际，或认为是汉文帝令博士诸生所

作。民国时期陈青之在《中国教育史》中说，这些描述只是汉儒的推想和臆造。而陈东原认为周代是极端帝制的朝代，任官委吏悉由分封或世袭，不会有这种平民主义的选进办法，这一办法未见周代诸人提到过，孔子及弟子、老子、管子及前后代人都没有受过“选士”、“进士”，按周代 1 773 个诸侯国分立的情形很难实际推行，因此陈东原觉得周代选贤兴能之说，完全是后人的理想，周代是没有选上制度的。^①

诚然，西周时期是否有这种选士办法令人可疑，即使有取士办法，是否如《礼记》所述之周详，是否普遍长久推行也值得怀疑。不过，中国文化是早熟型文化，如梁漱溟于《中国文化要义》一书中所说的，中国文化是“人类文化的早熟”。有的学者还以马斯洛的需要层次论加以分析，认为作为中国文化的雏型期的春秋战国时期，可以比作人的少年期至多是青年期，却已反映了人们较高层次甚至是部分地反映了最高层次的需要，这说明中国文化的早熟。^②西方社会到近代才出现的一些制度文明和思想学说，中国在先秦时期已具雏形。像考试竞争、择优录取的选才办法，西方至 19 世纪才开始仿行，而中国是“古已有之”。西周、春秋战国时期一些器物文明、合纵连横的外交理论、孙子兵法和处世哲学，在今人看来也还是叹为观止且有现实意义。因此，西周的选士办法即使只是汉初儒生的加工和敷衍，但却是富有想像力的创造，这一颇具创意的构想反映了中华民族的先民希望将贤能俊秀之士选拔深造成为国家管理人才的理想，而且此构想在相当程度上还被后来的科举制所实现。

二、春秋战国时期的贤能治国论

从公元前 771 年周幽王被杀死于骊山之下、西周灭亡以后，开始了东周大动乱时期。东周包括春秋(前 770~前 476 年)和战国(前 475~前 221 年)两个时期。此时期周朝失去了对四方诸侯的控制力

^① 陈东原：《中国教育史话(二)》，《学风》2 卷 7 期，1932 年 8 月。

^② 李宗桂：《中国文化概论》，中山大学出版社，1988 年 10 月版，第 290~293 页。

量，各诸侯国为扩大各自的势力你争我夺，干戈颇仍。在那烽火连天、山川变色的多事之秋，为君者王冠乱落，各诸侯国的疆域变化无常；为臣者勾心斗角，朝不虑夕，既有为报效君主誓死如归者，也有纵横捭阖朝秦暮楚者。国乱思良相，正是在这种礼崩乐坏的动荡年代，就更显出人才的重要性，各地诸侯竞相笼络和起用新兴的士阶层为之出谋划策和处理国事，“举贤才”的观念开始广泛流布，世卿世禄制逐渐松动。

随着新兴的士阶层的崛起，许多国君意识到“得士者昌，失士者亡”的道理，于是兴起了养士之风，尊重贤才、礼贤下士成为各诸侯国人才竞争的一种策略。在百家争鸣、思想自由的春秋战国时期，许多思想家对选拔人才与治理国家的关系都作过论述。

孔子是最早明确提出“举贤才”主张的思想家。《论语·子路第十三》载，孔子在与仲弓讨论如何为政时，提出“先有司，赦小过，举贤才”三个方面的工作，即首先要建章立制、做好政府机构改革，其次要原谅下属小的过错，再有就是应提拔德才兼备的能人。至于如何才能“知贤才而举之”，孔子认为应“举尔所知，尔所不知”，也就是说贤才不一定只限于个人所认识者，自己耳目所不及的人当中也会有不少人才，只有广泛地推举才能真正得到贤才。又有一次鲁哀公问孔子如何才能使人民服从，孔子回答说：只有选拔人才才会使人民互相勉励上进，从而服从国君。《论语·子张第十九》载孔子的弟子子夏所说的“仕而优则学，学而优则仕”，典型地反映了孔门师生主张贤能治国的理想。

“学而优则仕”是孔子学说中的重要主张之一。按照中国古代最通行的解释，“学”指学习，即受教育，“优”指优秀，“仕”即做官，也就是学习优秀者便去做官。反过来理解，就是做官要经过教育和学习，学业才能不优秀者则不应为官。这种读书做官论的标准在于学识之优劣，而不在于出身高贵与否。这与孔子另一个教育理想，即“有教无类”的观点结合起来，便为后世科举制的实行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孔子自己出身低贱，在成为人师之后，所收弟子中各色人等皆

有。他主张“有教无类”，意思是不论对哪一类人都可以给予教育，强调教育要向各类人开放。既然各类人等均可以接受教育，而学习优秀者才能胜任一定的官职，这就等于主张政府职位也要向社会下层开放。《论语·卫灵公》还记有孔子另一句关于读书做官的名言：“学也，禄在其中矣。”一心向学、学业优秀就会有禄位官职。中国传统社会奉儒学为经典，尊孔子为圣人，科举制正是将“学而优则仕”的儒家政治思想付诸实践的结果。

与孔子学说一脉相承的孟子，继续发扬孔子的贤能治国说。他认为不选拔人才，则国家空虚，要使国富民安，只有举贤用之。他主张身为王公者应该尊贤、悦贤，“悦贤不能举，又不能养，可谓悦贤乎？”^①《孟子·梁惠王章句下》载孟子所说的一段话，表明孟子对举贤一事的重视：“国君进贤，如不得已，将使卑逾尊，疏逾戚，可不慎与？左右皆曰贤，未可也；诸大夫皆曰贤，未可也；国人皆曰贤，然后察之；见贤焉，然后用之。”孟子认识到进用贤才会造成后来居上的社会流动效用，使原有的尊卑亲疏关系发生变化，处于社会下层的人士因自己的才能可能进入社会的上层，对此应全面考察认为确为贤才之后再予任用。其举贤才的观点反映了当时社会起用许多没有家世背景的士人、世袭贵族的体制日渐松弛的现实。

曾长期在齐国稷下学宫游学的荀子，也是春秋战国时期倡导以贤任官的儒家代表人物之一。在选用人才的原则上，他提出了尊圣贵贤的观点。他认为尚贤使能是立国之要，只有“隆礼尊贤”才能成为强国之君王，并说：“尊圣者王，贵贤者霸，敬贤者存，慢贤者亡，古今一也。”^②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主张选用人才要破除世官世禄制度，公开提出“论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的方针，实行唯才是举、公平竞争的办法。在《荀子·王制》中，他说：“贤能不待次而举，罢不能不待须而废。”“王者之论，无德不贵，无能不官，无功不赏，无罪不

① 《孟子·万章章句下》。

② 《荀子·君子》。

罚。”这是贤能治国说的明白宣示。而“虽王公士大夫之子孙也，不能属于礼义，则归为庶人。虽庶人之子孙也，积文学，正身行，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卿相士大夫”的观点，则更是明确地提倡政权开放、社会阶层上下流动，这实际上是后世科举制实施的思想先导。

除了儒家以外，春秋战国时期其他诸子百家也有一些人提出过贤能治国的思想，其中最突出的是墨子的“尚贤”理论。墨子认为要使国家由乱而治，就需要有贤良之士为政当国，他说：“国家昏乱，则语之尚贤。”^①在《墨子·尚贤》篇中，集中收集了他关于尊尚贤才的观点。墨子指出：“国有贤良之士众，则国家之治厚。贤良之士寡，则国家之治薄。故大人之务将在于众贤而已。”墨子将贤才的重要性强调到关乎国家安危治乱的高度，以招贤能为统治者的首要任务，尚贤是为政的根本。他还提出选拔贤才的重要原则是无分贵贱：

古者圣王，甚尊尚贤而任使能，不党父兄，不偏富贵，不嬖颜色。贤者举而上之，富而贵之，以为官长；不肖者抑而废之，贫而贱之，以为徒役。是以民皆劝其赏，畏其罚，相率而为贤者。以贤者众而不肖者寡，此谓进贤。

古者圣王之为政，列德而尚贤。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②

在墨子看来，尚贤举人的标准不能依据一个人的血统和家庭背景，有才者可以从贫贱的下层进入社会上层成为政府官员，无才者则使其抑废为下层民众。从这个观点出发，墨子提出了一个颇具民主色彩的“尚贤”主张：“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有能则举之，无能则下之。”这种人人生而平等、依据才能高下作为社会定位的标准的观点，将贤能治国说直接表达出来，达到了尚贤思想的极致，为后来贤能治国理论付

^① 《墨子·鲁问》。

^② 《墨子·尚贤》。

诸制度实践作了充分的舆论先导。后来中国社会成为一个社会阶层流动较为频繁、“世家无百年之运”的相对开放的社会，确实也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墨子“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的主张。

春秋战国时期众多思想家关于贤能治国的主张是当时社会现实在观念上的反映。能否尊贤用士、贤才的去留向背往往关系到列国的兴衰存亡，故《论衡·效力》说：“六国之时，贤才之臣，入楚楚重，出齐齐轻，为赵赵完，畔魏魏伤。”许多出身社会下层的人才在风云变幻的战争年代成为叱咤风云的人物，如小商贩出身并曾沦为奴隶的管仲辅佐齐桓公成就王霸之业，曾流亡楚国沦为奴隶的百里奚因受秦穆公的赏识也尽心尽才襄助秦穆公，使之成为春秋五霸之一。连鸡鸣狗盗之徒和引车卖浆者流都有可能发挥其特殊才干助成大事，使人们认识到社会下层人士并非都是等闲之辈。而通过军功和谋略进入统治阶层的“贱民”不断涌现，使人们逐渐接受社会流动的客观现实。另一方面，诸多思想家关于贤能治国的学说，也有助于打破世袭贵族体制，他们主张人们生来具有为官或为民的各种可能，国君必须任用贤才来治理国家。这种贤能治国说或精英统治理论为公开考试、公平竞争、择优选用的科举考试制度的出现奠定了理论基础，也是科举制产生的思想文化根源。

在春秋战国时期各国诸侯竞相养士用士的各种方式中，采用较多的具体做法主要有招聘、举荐和自荐等几种。另外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齐桓公的“内政选士法”，这是当时各种选士用士方法中最具规章制度程序的一种。据《国语》所载，齐桓公（前685～前643年在位）在齐国规定：

正月之期，乡长复事，君亲问焉：“于子之乡，有居处好学慈孝于父母，聪慧贤仁发闻于乡里者，有则以告；有而不告，谓之蔽明，其罪五。”有司已于事而竣。

公又问焉，曰：“于子之乡，有奉养股肱之力秀出于众者，有则以告，有而不以告，谓之蔽贤，其罪五。”……是故乡长退而修

德进贤，公亲见之；遂使役官及五属大夫复事，公问之如初。

当时规定从乡至县，再到五属大夫官员层层“修德进贤”的做法，又规定有慈孝、好学、聪慧贤仁闻于乡里者应该上报举进，否则要加以处罚，颇类于汉代开始的察举孝廉秀才之法，因此有的学者认为这是后世科举的滥觞。^①

第二节 中国文明史的一项新纪元： 汉代察举

“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经历过秦始皇攻灭六国和汉初重新统一中国的战乱之后，中国社会终于从戎马倥偬的岁月跨入大乱之后的大治时代。马上得天下并不能以马上治天下，除了在军事攻防上拓展边关、巩固西域边陲之外，汉代统治者十分注重文化方面的建设。在制度创设上，他们也显示出汉族先民敢作敢为的豪迈气魄，构想了一些立国的宏规，而察举，便是在人才选拔和官制建设方面开创了中国文明史的新纪元。

所谓察举，即考察人才之后予以荐举任官的意思，因此又称荐举。察举制是科举制的初始形态。

一、诏举贤良诸科

(一) 贤良方正

汉高祖五年(前202年)，刘邦将“力拔山兮气盖世”的西楚霸王项羽围困，逼使其在四面楚歌中挥泪告别虞姬，自刎而亡。刘邦建立统一的西汉王朝后，听从谋士的建议，实行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政策。在人才的任用选拔方面，他也认识到文治与武功有所不同，需拔取一些“贤者智能”之士来管理国家政务。据《汉书·高帝

^① 陈东原：《中国教育史话(二)》，《学风》2卷7期，1932年8月。

纪》下所载，在汉高祖十一年（前 196 年）二月，曾发布了一道著名的求贤诏书，大意说：以往周文王和齐桓公皆因善待贤人而成名，当今天下“贤者智能”之士也不亚于古人，问题在于没有进身的途径。为此，特布告天下，“贤士大夫有肯从我游者，吾能尊显之。”诏书还命令各相国、诸侯王、郡守等地方长官向朝廷举荐本地贤士，由公家备以车驾，送至相国府，并考察记录其品行、状貌、年龄。如有贤才而不举送，将罢免当地长官的职务。

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开下诏广泛察举人才。诏书中说为君王者没有比周文王更高明的，为诸侯王者则齐桓公最为高明，其原因是他们善待贤人。或许汉高祖刘邦及其谋士发此求贤诏曾受到齐桓公“内政选士法”的启示。虽然此道诏书未标明求取贤才的具体名目，但就令郡国举送人才这一点而言，已发出了西汉察举的先声。只是此道诏书下发后实际举送如何，由于历史文献缺载不得而知。次年刘邦在其老家饮酒自歌说：“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① 随后不久也就病逝。估计此次求贤诏并未有多大的实际效果，其重要性在于这是中国历史上首次正式以朝廷诏令的形式公开向全国求贤。

真正具有考试性质的察举是从汉文帝时开始的。汉文帝前元二年（前 178 年）十一月，发生日食，下诏“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以匡朕之不逮”。十五年九月，“诏诸侯、王公、郡守举贤良能直言极谏者，上亲策之，傅纳以言。”^② 什么叫做“贤良方正”？贤良指有贤行而良善之人，方正指方幅而正直者。十五年这次诏举贤良采用了策问这种考试方法，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一次策试。所谓“傅纳以言”，意思为让对策者敷陈其言而供皇帝纳用。

汉文帝前元二年的诏举是否笔试没有载明，而十五年这一次考试则是文帝“亲策之”，即亲自拟出策问题目。据《汉书·晁错传》所

^① 《汉书》卷 1《高帝纪》下。

^② 《汉书》卷 4《文帝纪》。